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371,936.25	263,444,338.66	-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51,329.50	11,738,565.36	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96,600.59	4,140,287.55	1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72,592.25	-1,487,901.75	4,17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63%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7,685,901.42	1,187,940,899.74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320,554.31	765,862,823.24	3.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94%	16,826,90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5%	2,701,839			
王启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100			
胡仕琼	境内自然人	0.64%	1,800,00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63%	1,795,100			
张邦建	境内自然人	0.48%	1,350,00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0.44%	1,23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一直反复督促，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据了解，王安祥债务巨大，而且涉及众多诉讼纠纷案件，有关资产已被司法查封，已基本丧失了债务履行能力。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进展情况，并督促海南弘天推进执行，但后期能否追回款项，何时追回款项，以及追回多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海南弘天违规担保损失追偿案件诉讼期限较长，为了支持公司早日处置不良资产，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业，推动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股权的情况下，万厚公司及海南弘天愿意指定第三方（公司名称：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先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15%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与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万厚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15%的股权转给海南弘天和万厚公司共同指定的德天厚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 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低于 1,000.00 万元的 120%的（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及分红全部归德天厚公司所有；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 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高于 1,000.00 万元的 120%的，则处置收入及分红之和中超出 1,000.00 万元的 120%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同时，德天厚公司、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承诺：如海南弘天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的损失，海南弘天或者海南弘天委托的德天厚公司、万厚公司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并扣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 120%后，将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股权交割。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850.00 万元，剩余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

本次交易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完成，交易完成后北京弘天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本次股权处置将产生投资收益，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净利润约 1.1 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最终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的进展情况

由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演状态，未来能否恢复演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恐龙项目，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已构成违约，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在此之前，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也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印象恐龙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印象恐龙支付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诉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大姚麻王，累计支付投资款 3,800.00 万元，持有其 22%的股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由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 22%的股权，同时判决云南麻王和大姚麻王共同向公司支付 3,8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或财物，后期能否执行回款项以及执行回多少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4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4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30,76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 16,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明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电话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4,878,774.42	3,542,315,645.62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887,161.63	311,022,536.09	-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379,224.05	296,434,505.31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220,459.79	149,604,046.24	5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0.46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0.47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5.35%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02,043,357.22	9,903,392,743.45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3,918,391.26	6,118,464,755.75	28.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9%	291,478,944.00	0.00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69,691.00	0.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16,960,646.00	16,960,646.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0,781,671.00	10,781,671.00		
UBS AG	境外法人	1.05%	8,457,671.00	8,409,703.0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8,086,253.00	8,086,253.0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7,008,086.00	7,008,08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6,462,806.0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5,173,197.00	4,366,576.00		
陈火林	境内自然人	0.59%	4,751,226.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陈火林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4,751,226 股股份，卜浩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264,100 股股份，陆仁宝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634,041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宜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经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3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2,569,943.80 元，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5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593,730.5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41,926.9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2,477.0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424,280.60
二、资产减值损失	67,976,213.2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7,976,213.23
商誉减值损失	0.00
合计	82,569,943.8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82,569,943.80 元，计入 2023 年半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47,739.65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68,947,739.65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4,593,730.57 元，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11%。

（二）资产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7,976,213.23 元，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46%。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的要求，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本公司"）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登记，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现法定代表人为：肖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 年 1 月 25 日，已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00%。2022 年 9 月 2 日，财务公司名称由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信科财务公司由单一股东出资设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是信科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信科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信科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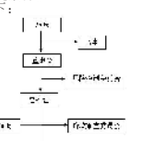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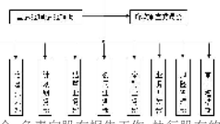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特殊奖罚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高级管理层：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组织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协议以及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计划；审议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应对策略；审议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核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风险。

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公司信贷业务政策、指引等；审批成员单位的年度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额度及调整事项；审批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业务补救方案；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贷审会审批通过的各类信贷事项；对资产风险分类事项进行认定；向风控会提交不良信贷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信科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